

#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顺市协 [2016] 19 号

## 关于印发顺德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规范的通知

为规范我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的行为，打击“黑气”及不安全运送气瓶行为，创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为市民提供安全、优质的瓶装气的服务，维护合法经营者的正当利益，保障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范，建立健全行业内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

请会员单位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协会反映。



## 顺德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规范

第一条 在本区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气”）的摩托车管理适用本规范范围。

第二条 凡在本区配送瓶装气的摩托车均需安装经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以下简称“区市政业协会”）审核发放的《瓶装气准运证》，驾驶员需持有由区市政业协会审核发放的《顺德区燃气服务证》（以下简称“服务证”）。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通行证必须坚持统一申请、严格把关、总量控制、规范使用的原则。各燃气企业用于瓶装气配送的摩托车必须申领《瓶装气准运证》，由持有相关证件（驾驶证、服务证）的驾驶员进行配送。瓶装气经营企业应积极创新瓶装气配送方式，逐步减少摩托车送气。

第三条 区市政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瓶装气配送摩托车的注册登记、监督工作；各燃气企业负责所属瓶装气配送摩托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领《瓶装气准运证》的摩托车要求：

（一）需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证照，并按规定年审合格，且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二）车身明显处印有清晰明了的所属企业 LOGO 和“顺协送气”字样；

（三）需按规定购买相应的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四）在后轮两侧应装有专用的气瓶装载架。载架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必须与车身固定相连，可固定气瓶，防止车辆侧翻或摔倒时

装载架和气瓶脱离车身；载架上应粘贴反光条，确保夜间送气引起周边车辆的注意，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样式见附图 1）。

第五条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驾驶人员要求：

（一）需穿着各公司统一工作服，工作服上应有反光标志，工作服正面印有公司简称，送气工服装后面印公司送气电话。

（二）佩戴区市政业协会发放的《服务证》。

（三）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酒后、药后、带病、吸毒后从事摩托车送气活动；配送过程中不得吸烟。

第六条 配送要求：

（一）企业应建立健全送气工管理制度，明确与安全行驶有关的奖惩规定。

（二）燃气企业应合理分派送气任务，避免因送气工疲劳出现驾驶技能下降的现象。

（三）送气工在从事送气活动时，应穿着所属企业送气工作服，佩戴《服务证》，随身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送气车辆必须安装与所驾驶摩托车匹配的《瓶装气准运证》。

（四）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储配站、供应站等）应对用于送气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登记，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得用于送气活动。

（五）配送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上的公司名称应与摩托车、送气工服务证、工作服上公司名称一致。

（六）载瓶数量为：

1. 15kg 气瓶不得超过 4 瓶，10kg 气瓶不得超过 8 瓶，5kg 气瓶不得超过 10 瓶。

2. 不得运输 50kg 气瓶。

（七）使用摩托车送气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40 公里/小时。

(八)送气车辆不得停靠在有阳光暴晒到钢瓶的地方，车辆载有实瓶时不得在繁华路段停靠。

第七条 《瓶装气准运证》由瓶装气经营企业向区市政业协会提出申请；对符合申请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申报数量合理的，经区市政业协会审批后以一证一牌的形式发放，安装在摩托车醒目位置（可安装在车牌上方）；并由区市政业协会统一汇总报区环运、安监、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须申领《瓶装气准运证》并备案登记在单位名下，车辆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提供机动车注册登记所需的合法资料。

第九条 《瓶装气准运证》遗失或损毁的，由使用单位向区市政业协会申请，由协会进行审核补发。

第十条 驾驶瓶装气配送摩托车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安装《瓶装气准运证》（附车身）在指定区域内行驶，如需跨区域行驶可在申领《瓶装气准运证》时由企业统一向协会作备案登记；应按要求统一着装（包括戴头盔），佩戴协会发放的《服务证》。《服务证》样式（见附图2）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加强单位内部使用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摩托车及驾驶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及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因到期报废、被盗抢、交通事故损毁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使用单位瓶装气配送摩托车减少的，须到区市政业协会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瓶装气配送摩托车减少的，注销备案，收回《瓶装气准运证》；因工作实际情况而不需要

使用摩托车的，收回通行证。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使用资格丧失的，应申请报废处理。

每年企业需在指定时间内到区市政业协会提交《车辆年审合格证明》以及摩托车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凭证，由协会进行核实，并对年审合格的车辆（每年）定期进行名单公示，对不具备准运资格的车辆，由企业统一收集准运证，到协会办理准运证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服务证》实行年审考核制度，每两年考核换证一次，对违反规定3次以上的不予以年审。区市政业协会定期（每年）对所有燃气企业送气工的花名册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各燃气企业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其他企业或个人在瓶装气配送摩托车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本规范行为的，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协会区市政业协会取消该单位摩托车送气使用资格：

（一）伪造（使用伪造）、套用本行业或其他行业摩托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在协会发放的《瓶装气准运证》许可数量之外，企业擅自超额投放及使用摩托车的；

（三）套用其他企业摩托车的外观标识、通行标识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市政业协会暂扣《瓶装气准运证》1-6个月：

（一）驾驶人未按规定着装（包括戴统一头盔）、携带服务证；

（二）擅自变更瓶装气配送摩托车的统一外观；

（三）擅自改变瓶装气配送摩托车的专有用途；

（四）配送的气瓶上的公司名称与摩托车准运证、送气工服务证、

工作服上公司名称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年审)。一年内发生3宗以上(含本数)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区市政业协会取消该车下一年度使用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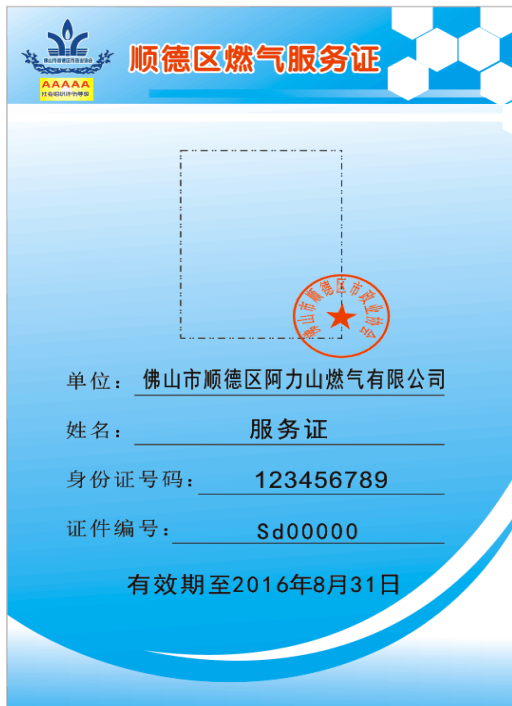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凡发文通报取消送气工资格的送气工,三年内其他燃气企业不得录用。对燃气主管部门按未取得经营而从事燃气经营处罚的送气工人,任何燃气企业不得录用该送气工。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附图 1: 气瓶装载架样式



附图 2: 顺德区燃气服务证样式



附：

## 申领顺德区《瓶装气准运证》指引

一、区市政业协会具体实施瓶装气配送摩托车的事务性工作。协会的职责：

（一）指导摩托车使用单位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二）指导摩托车使用单位统一车身外观颜色、载物托架和制作车辆编号标牌，规范运输车量的使用；

（三）对《瓶装气准运证》的申请、转移、注销等进行审核；

（四）负责对本行业配送摩托车使用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车辆按要求进行初检；

（五）负责对瓶装气配送摩托车辆逐台建立管理档案，并报将数量统计及时报送区及各镇街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二、申请瓶装气配送摩托车通行证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 《瓶装气准运证》申请表 1 及申请表 2；
2.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统一的外观式样（图片）；
3.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使用人员统一的着装式样（图片）；
4.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工商登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6. 申请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7. 摩托车每年购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凭证。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使用人员《顺德区燃气服务证》（复印件）

备注：企业申请《瓶装气准运证》时，出示的《顺德区燃气服务证》人员证件数量必须大于该企业申请瓶装气配送摩托车使用人员《瓶装气准运证》的摩托车数量。



### 三、《瓶装气准运证》（附车身）参考样式：



备注：A—大良辖区；B—容桂辖区；C—伦教辖区；D—北滘辖区；E—勒流辖区；F—杏坛辖区；G—乐从辖区；H—均安辖区；I—陈村辖区；J—龙江辖区；针对跨地区运输的，可参看 AB-大良、容桂辖区，如此类推。

### 四、《瓶装气准运证》（驾驶员持证）样式：



五、顺德区《瓶装气准运证》申请表 1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准运证》数量		送气工持证人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统一的外观式样 (图片)	瓶装气配送摩托车使用人员统一的着装式样 (图片)		
法人代表签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

## **顺德区市政业协会《顺德区燃气服务证》申办指南**

一、 协会组织实施瓶《顺德区燃气服务证》的培训考核工作。具体流程:

(一) 下发培训通知,各燃气企业将现职送气工资料集中报名培训;

(二) 我会组织制订培训教材资料,下发给各个燃气企业,并要求各个燃气企业组织送气工集中培训学习教材资料;

(三) 根据各燃气企业的报名人数,按计划分批统一培训考核;

(四) 按考核结果,向送气工办法《顺德区燃气服务证》;

(五) 我会将对全区的《顺德区燃气服务证》资料档案进行电脑录入管理。并报顺德区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 企业报考《顺德区燃气服务证》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 《顺德区燃气服务证》申请表(企业加盖公章);

2.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贴申请表内);

3. 摩托车驾驶证复印件一张(贴申请表内)

4. 彩色红底大一寸免冠近照电子版(相片名称用报考者姓名),

附纸质相片1张(贴申请表内);

5. 企业统一提交报名员工的所属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三、 注意事项:

1. 此证为燃气从业人员上岗凭证,工作时须佩戴;

2. 本证只限持证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3. 证书使用有效期为两年,逾期失效;

4. 证件需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协会申请补办;

5. 企业需对送气工离职、证件遗失等情况及时报协会备案,并予以办理注销服务证手续;

#### 四、《顺德区燃气服务证》培训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大1寸）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年 龄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培训情况	初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换 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服务证书 编号	（初次培训不需填写）			
所在单位意见：（公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1. 报名人需提供彩色红底大一寸免冠近照电子版及纸质相片 1 张（贴申请表内），交至协会处；  
 2.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贴申请表内）；  
 3. 摩托车驾驶证复印件一张（贴申请表内）；  
 4. 申请《顺德区燃气服务证》的培训人员，要求男性年满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满 55 周岁以下；  
 5. 申请表背面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摩托车驾驶证（正副证）复印件；  
 6. 续证或换证培训人员需同时提交原证书原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摩托车驾驶证复印件

(正证)

(副证)